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6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除6名激励对象外(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本公告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中6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6名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杜 斌	2020-08-03	0	100
2	白启年	2020-07-24至2020-07-30	1,000	1,000
3	刘磊刚	2020-07-06至2020-08-17	3,100	6,300
4	史乃安	2020-07-06	0	1000
5	韩 鹏	2020-11-06	11,100	0
6	李 梅	2020-07-24至2020-10-15	50,400	50,400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405,250,2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2,450,023股A股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352,800,178股。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803,882,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2.75%;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381,25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23%;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22,6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81,407,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1.《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644,044,775	97.651%	159,837,351	2.349%	0	0.000%	通过
议案2.《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6,645,356,775	97.670%	158,525,351	2.330%	0	0.000%	通过
议案3.《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6,645,356,775	97.670%	158,525,351	2.330%	0	0.000%	通过
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645,356,775	97.670%	158,525,351	2.330%	0	0.000%	通过

如相关占比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关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51,561,837	93.352%	29,690,789	0.436%	0	0.000%
议案2.《关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6,351,561,837	93.352%	29,690,789	0.436%	0	0.000%
议案3.《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6,351,561,837	93.352%	29,690,789	0.436%	0	0.000%
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351,561,837	93.352%	29,690,789	0.436%	0	0.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关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2,482,938	4.299%	130,146,562	1.913%	0	0.000%
议案2.《关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293,794,938	4.318%	128,834,562	1.894%	0	0.000%
议案3.《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93,794,938	4.318%	128,834,562	1.894%	0	0.000%
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93,794,938	4.318%	128,834,562	1.894%	0	0.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0,450,308	7.208%	29,690,789	0.436%	0	0.000%
议案2.《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490,450,308	7.208%	29,690,789	0.436%	0	0.000%
议案3.《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490,450,308	7.208%	29,690,789	0.436%	0	0.000%
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90,450,308	7.208%	29,690,789	0.436%	0	0.000%

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0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6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开始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结束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9	2,056,207,414	53.82%
网络投票情况	20	279,242,707	7.31%
总体出席情况	29	2,335,450,121	61.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2,327,865,274	99.68%	2,861,240	0.12%	4,723,607	0.20%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285,483,364	99.93%	207,800	0.07%	0	0%
3.00	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27,865,274	99.68%	7,584,847	0.32%	0	0%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277,082,417	97.34%	2,861,240	1.00%	4,723,607	1.66%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284,459,464	99.93%	207,800	0.07%	0	0%
3.00	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7,082,417	97.34%	7,584,847	2.66%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杜若宜、吴一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2,525,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其中,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22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

●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总数不超过14,6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02,525,190	41.24%	其他方式取得:602,525,190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具体如下:

IPO前取得:20,112,000股

转增(送)股本:582,413,190股

配股: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4,6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00,000股	2021/1/25 - 2021/4/24	按市场价格	转增(送)股本、配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好当家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人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好当家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20-089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12,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楚新建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孟庆一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领梅先生、副总经理胡锋举先生、副总经理张孝俊先生、财务总监马书恒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新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7,017	99.9866	5,400	0.01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7,017	99.9866	5,400	0.01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44,713	99.9865	5,400	0.0135	0	0.0000
2	关于202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44,713	99.9865	5,400	0.01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天阳、潘兴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12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转让给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4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0年12月30日,交易双方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新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8493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1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377396Q

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950.3968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营业期限:1993年06月30日至长期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12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接受其向本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根据《资产捐赠协议》,泓昇集团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4,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泓昇集团支付的全部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接受资产赠与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志远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于2020年12月满6年,公司董事会对刘志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由其继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0-0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年度外销快速增长,导致外销收入及对应的采购增幅超出预期,本公司拟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海信集团及其原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额度由135.64亿元调增至163.18亿元,增加额度27.54亿元;采购原材料、产品额度由129.73亿元调整至133.04亿元,增加额度3.31亿元。

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2020-0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周厚健、林澜、代慧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及批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2021年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周厚健、林澜、代慧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1年1月29日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其任职期将于2020年12月届满。由于刘志远先生的任期到期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刘志远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王爱国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 (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爱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由其继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爱国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王爱国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爱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含农林经济管理专业) 主任委员和山东省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全国优秀教师、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智能财务专家、山东社会科学名家、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高等学校会计学重点学科(首批)首席专家、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智库专家、山东智库联盟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财会专家库入选专家等。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日常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18)。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因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由于公司本年度外销快速增长,外销收入及对应的采购增幅超出预期,因此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销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原材料(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公司及其原控股子公司	135.64	163.18	27.54
采购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公司及其原控股子公司	129.73	133.04	3.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617.00万元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物业管理;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97.24 亿元

净资产:74.10 亿元

净利润:27.29 亿元

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对于本公司向关联人出售的商品,关联人具有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除交易项目年度金额上限变化外,其他条款与《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同,请详见本公司2020年04月30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05)。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家电产品等的价格是参考同类产品的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购销原材料、设备等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由各方签订的具体购销合同等确定;购销模具等的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家电产品、商品等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海外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不断拓展海外市场份额,提